

来宾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复工开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书

项目名称：来宾市 XXXX 工程

主管部门：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来宾市 XX 投资集团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 XX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当前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建设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全市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特签订责任书：

一、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各方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承担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监理单位、专业分包等单位要协助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建设单位要统筹组织参建各方落实好各自职责，检查督促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二、成立建设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防新冠肺炎疫情在本项目工地发生和蔓延。

三、严格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

四、严格实行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做到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围挡封闭。

五、由施工单位组织所有进场人员将个人信息录入“来宾E健康”小程序系统，并将所有人员名单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六、严格加强建筑工地人员管理，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用工实名制台账，设立进出人员体温检测点。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车辆登记造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科学安排施工工序，严禁隔离人员近距离接触他人。

七、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做到人人明确各自职责，知晓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熟悉防控工作程序，全员做好防控工作，任何个人不得制造散布传播疫情谣言。

八、落实防疫物资充足到位。

九、每日按要求做好建筑工地内的办公区和生活区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十、对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疫情蔓延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完毕之日起生效。

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某某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李某某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签字盖公章)

张某某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签字盖公章)

王某某

2020年2月XX日